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58號

債 權 人 朱淑芬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秋白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本件請求債務人二人連帶給付？抑是共同給付？
倘為「連帶給付」，請提出請求債務人連帶給付之法律依據
或契約明示約定內容。

二、倘為「連帶給付」，請釋明本件請求債務人二人為連帶給付
之法律依據及請求之原因事實，☐是☐否乃債務人二人因涉
犯銀行法規定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
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，而債務人屬共同侵害債權人之權利，
請求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85條之規定，就債權人之損害金
額，債務人二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。（請勾選）

三、請提出繳費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予債務人之相關證明文件
（如收據、發票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